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總目錄

- I. 公告
- II. 招標方案
- III. 承投規則
- IV. 價目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1.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並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24 年 4 月 10 日的批示，體育局現就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間體育局轄下的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代表判給實體進行公開招標程序。
2. 投標人可於本公告刊登日起，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前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接待處查閱卷宗或繳付澳門元伍佰圓正 (MOP 500.00) 購買招標案卷複印本一 (1) 份。投標人亦可於體育局網頁 (www.sport.gov.mo) “採購資訊” 內免費下載。
3. 本公開招標的講解會將訂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會後隨即前往相關體育設施進行視察。倘上述講解會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講解會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4. 在遞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前，投標人應自行前往體育局總部，以了解有否附加說明之文件。
5. 投標人須將投標書交往體育局總部，連同支付予“體育基金”澳門元壹拾貳萬捌仟捌佰圓正 (MOP128,800.00) 的臨時擔保交往體育局財政財產處。
6. 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時間為 2024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逾時的投標書不被接納。倘截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遞交上述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7. 開標將訂於 2024 年 5 月 9 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倘上述開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又或上述截止遞交投標書的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順延，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 - 公告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8. 投標書自開標日起計連續九十（90）日內有效。

2024 年 4 月 17 日於澳門。

局長 潘永權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1. 標的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2. 負責實體及案卷的查閱

- 2.1 批准招標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合同簽署人：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招標實體：體育局
- 2.2 招標案卷可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特區”）之日起，至開標日及開標時間止，於辦公時間內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818號體育局總部查閱。
- 2.3 組成招標案卷的文件載於總目錄中。
- 2.4 投標人可以澳門元伍佰圓正（MOP 500.00）購買公開招標案卷副本一（1）份或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 2.5 由投標人負責對招標案卷副本作核實和比較，且不妨礙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

3. 對招標案卷的疑問

- 3.1 對於招標文件的理解存有任何疑問，應最遲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以書面方式送交體育局總部，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查詢申請。
- 3.2 由體育局作出的疑問解答或更正，將於第3.1條所述之日之下一個星期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以公告形式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3.3 所有由體育局作出的解答或更正的副本將加入招標案卷內，並以公告形式張貼於體育局總部及上載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供免費下載，投標人應自行到上述地點查閱。

3.4 投標人未能注意體育局根據第3.2條規定所作解答及更正的後果，由投標人負全責。

4. 實地視察

4.1 講解會過後隨即安排前往路環小型賽車場進行視察，投標人亦可在隨後致電87965645與陳佩紅小姐另約視察，以便在製作投標書前確認該地點的條件。

4.2 實地視察目的是讓投標人對需提供營運管理服務的路環小型賽車場進行一次評估，以確保投標人清楚了解實際情況及相關服務的詳細要求。

4.3 當沒有進行實地視察時，才能以路環小型賽車場具體條件資料的缺乏或不準確作為異議的依據。

5. 投標書的遞交

5.1 投標書應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於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交到體育局總部，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

5.2 逾期遞交、內容有違招標案卷的任何規定或條文、或載有限制性條款、報價屬不確定或不真實的投標書，一律不予接納。

5.3 價格應以阿拉伯數字及澳門元（MOP）標出，不得以其他文字或方式表述，否則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5.4 投標書的總價格應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出；如兩者有差異，則以大寫標出者為準。

6. 開標

6.1 開標將於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舉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6.2 在開標中，將就投標書是否獲接納作決議。完全符合要求的投標書獲接納進入後續階段；具條件接納的投標書須在二十四（24）小時內就不當情事作出補正；而存有按照法律規定屬無法補正的錯誤及遺漏的投標書將不予接納。

6.3 投標人可授權他人出席開標及/或在開標過程中作出必須的行為，但其合法代表必須在開標時出示有效的授權書正本以核實其身份及權限。

7. 投標人的資格

7.1 倘投標人為公司或個人企業主，必須作出下列登記：

- a) 於澳門特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公開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或商業登記；
- b) 按照12月31日第15/77/M號法律《核准營業稅章程》第二條活動總表附表I-行業總表作適合本公開招標服務標的行業代號登記。

7.2 倘投標人為民法上的社團，必須：

- a) 於澳門特區身份證明局登記為社團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的最新社團章程；
- b) 於澳門特區財政局作本公開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登記；
- c) 按照12月31日第15/77/M號法律《核准營業稅章程》第二條活動總表附表I-行業總表作適合本公開招標服務標的行業代號登記。

7.3 是次公開招標不接受以合作經營方式的投標人參與投標。

8. 投標書的形式

8.1 第11條所述的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區任一正式語文撰寫，可選用民法上的社團、公司或個人企業主專用信箋或A4尺寸的普通紙張經打印機印出，也可使用顏色相同的圓珠筆或墨水筆書寫；不可有塗改、插行、間線或在字上劃線；書寫的文件須使用相同書寫筆法及不褪色墨水，同時須字體端正、字跡清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8.2 第11條所述的所有文件仍須由容易被理解及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
- 8.3 除招標方案及其附件規定必須簽名及加蓋印章的文件外，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尚須在第11.1條及第11.2條所述的其餘文件的每一（1）頁上簡簽及加蓋印章，由公共部門所發出的文件除外。
- 8.4 簽署第11.1條及第11.2條所述文件的人士，必須有權限在本公開招標代表投標人，以及以投標人名義簽署組成投標書文件。為核實簽署人的身份及權限，其簽名必須與第11.1條j)項所指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一致，否則將按第11.4條b)項、e)項至g)項的規定處理。
- 8.5 倘第8.3條所述文件由投標人的合法代表簽名及簡簽時，其須在開標時出示有效授權書正本（見第11.1條k)項）。若其合法代表無法出示有效的授權書，開標不會因此而中斷，但該合法代表不可在開標期間代表投標人作出任何行為。
- 8.6 招標方案附件I的投標書必須附有作為其依據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價目表（見第11.2條b)項）。
- 8.7 違反第8.1條、第8.2條、第8.5條、第8.6條的規定，又或出現與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九條第四款有抵觸的情況時，投標書不被接納。

9. 不判給的權利

- 9.1 判給實體有權不作判給：
 - a) 如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價目表所載的預算沒有包括所有營運管理服務所有範圍時；
 - b) 倘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人之間存在合謀，或投標書價格過高，又或因其他原因未符合要求時；
 - c) 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一條d)項及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 9.2 倘全部投標書或較理想投標書的價格均高於預留的金額，判給實體可只作部份判給或不作判給。

10. 臨時擔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10.1 為參加招標及確保投標人準確和準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投標人須繳交澳門元壹拾貳萬捌仟捌佰圓正（MOP 128,800.00）作為臨時擔保。臨時擔保得以現金，或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本票、支票或銀行擔保繳付，且須交往體育局總部的財政財產處。
- 10.2 以本票、支票或銀行擔保方式繳交的臨時擔保，必須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區從事業務的銀行機構發出，且臨時擔保的有效期不得少於投標書的有效期。
- 10.3 當澳門特區政府要求時，該銀行機構必須即時提交第 10.1 條所述金額的全部款項。
- 10.4 當投標人的投標書不被接納、投標書有效期屆滿或與其他投標人訂立合同時，將向投標人返還臨時擔保。
- 10.5 臨時擔保僅在被判給人繳付確定擔保後方作返還。
- 10.6 在以下情況，臨時擔保將收歸於澳門特區政府，但經證實屬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 a) 被判給人沒有按第 17.2 條的期限繳交確定擔保；
 - b) 被判給人拒絕提供被判給的服務；
 - c) 被判給人拒絕承擔投標書的責任或合同的責任。

11. 投標書文件

11.1 投標人資格之文件：

- a) 載有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資料的聲明〈招標方案附件 IV-聲明（種類 I）〉；如投標人為公司，聲明內應指出公司的名稱、總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招標方案附件 IV-聲明（種類 II）〉；如投標人為民法上的社團，聲明內應指出社團的名稱、社團地址、澳門特區身份證明局的登記編號、有權代表社團的身份及簽署人的姓名〈招標方案附件 IV-聲明（種類 III）〉；以上聲明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
- b) 已繳交臨時擔保的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i) 由體育基金發出的繳交憑單正本；或
- ii) 銀行擔保正本。
- c)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的聲明（招標方案附件 II）；
- d)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此文件應於 2024 年 5 月 8 日前三（3）個月內發出（相關證明文件的簽發需時七（7）个工作日）；
- e) 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證明文件的正本，以證明其對澳門特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合乎規範（招標方案附件 III），此文件應於 2024 年 5 月 8 日前三（3）個月內發出；
- f) 由財政局發出最近年度的“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 格式）”的副本；若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才開業，則應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請表（M/1 格式）”副本；
- g)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投標人將遵守經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招標方案附件 V）；
- h)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投標人將僱用本地僱員，或僱用獲准在相關公司或民法上的社團工作及獲投標人聘用在澳門特區執行相關職務之非本地僱員（招標方案附件 VI）；
- i) 2024 年 5 月 8 日前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最近三（3）個月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如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可選擇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請表（M/1 格式）”的副本或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有關“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應於 2024 年 5 月 8 日前三（3）個月內發出；如投標人為民法上的社團，則遞交由澳門特區身份證明局發出的最新“社團登記證明書”正本及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最新社團章程副本；
- j) 簽署本公開招標文件的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k) 證明其合法代表具備足夠權限以投標人名義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以投標人名義行事及履行承諾的有效授權書副本（見第 8.5 條）；
- l)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投標人將遞交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須包括因其服務人員、分判商服務人員及/或包工服務人員的疏忽而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得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MOP 10,000,000.00）（招標方案附件 VII）；
- m)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投標人將遞交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須包括其服務人員、分判商服務人員及/或包工服務人員（招標方案附件 VIII）；
- n)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的聲明，聲明在 2024 年 5 月 8 日前連續三十六（36）個月內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期間，不曾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遭判給實體科處罰款或解除合同，亦不曾因違反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而遭處罰（招標方案附件 IX）。

11.2 組成標書之文件：

- a)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的投標書，當中投標書價格（二十四(24)個月服務總價格及附加項目總價格）須與載於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價目表表一所載的二十四(24)個月服務總價格及附加項目總價格相同（招標方案附件 I）；
- b)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價目表，表內須列明第一部分：基本服務(營運管理服務)的每月營運管理服務價格及二十四(24)個月服務總價格，及可選擇填寫第二部分：附加項目(活化方案)的每一活化項目的價格及附加項目總價格；
- c)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的營運管理服務執行計劃（包括服務期間的營運管理計劃，以及為執行服務所安排的人力配置和人員資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d)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的營運管理及協調之組長之履歷資料的聲明〈招標方案附件 X〉；
- e)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的營運管理服務經驗清單，指出投標人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為澳門特區公共實體提供賽車設施技術支援服務、或曾為澳門特區公共實體或私營機構提供其他性質設施的營運管理服務之經驗，並須提交清單所載服務的證明文件，例如但不限於判給通知書副本、採購單副本、服務合同副本、其他確認判給證明副本、及/或獲判給的服務資料副本等文件作實〈招標方案附件 XI〉；
- f) 投標人可選擇提交，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投標人印章的附加項目(活化方案)，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方案的概述、執行計劃及預期效益。
- 11.3 第 11.2 條 e) 項所提及的證明文件可以紙本方式遞交或以 PDF 格式儲存於資訊載體（如 CD-R、DVD-R 或同類產品）。倘該等文件以紙本方式遞交，則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必須在文件之每一頁簡簽及加蓋投標人印章。倘該等文件以 PDF 格式方式遞交，必須在資訊載體上貼有“營運管理服務經驗證明文件”標籤，該標籤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簡簽及加蓋投標人印章，否則不予評分。以 PDF 格式儲存之檔案，內容須清晰可辨認，並處於無加密及無壓縮的狀態，及不能含有令電腦運作受損的程式及/或數據資料。本條所指的文件只能儲存於最多三（3）個 PDF 檔案內，每個檔案的頁數不限。
- 11.4 文件遞交注意事項：
- a) 第 11.1 條 a)、b)、c)、e)、f)、g)、h)、i)、j)、k)、l)、m) 及 n) 項為必須遞交文件，若不遞交，投標書不被接納；
- b) 就第 11.1 條所指需要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名、簡簽及加蓋投標人蓋章的文件，倘發現全部或部分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簡簽或投標人蓋章時，又或其簽名與第 11.1 條 j) 項所指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不一致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書面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c) 欠缺第 11.1 條 d) 項的文件或所遞交的第 11.1 條文件內容有缺陷者，其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書面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d) 第 11.2 條 a) 至 e) 項所述的文件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或資訊載體，又或任一文件內容有缺陷或資訊載體在開標會議上未能成功讀取資料時，投標書不被接納；
- e) 如第 11.2 條 a) 項及 b) 項所指之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及/或簡簽時，又或其簽名與第 11.1 條 j) 項所指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不一致時，投標書不被接納；
- f) 如第 11.2 條 c) 項至 e) 項所述的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及/或簡簽時，又或其簽名與第 11.1 條 j) 項所指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簽名式樣不一致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書面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g) 如第 11.2 條 a) 至 e) 項所述的文件欠缺投標人蓋章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書面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 h) 除第 11.2 條 e) 項以資訊載體儲存的文件外，組成第 11.1 條及第 11.2 條所述的所有文件的每一頁均須順序編上頁碼（編號由“1”開始）。如發現文件上的頁碼有錯誤或文件沒有編上頁碼時，則由開啟標書委員會即場蓋上頁碼以確定所提交文件的總頁數。

12.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遞交模式

- 12.1 第 11.1 條「投標人資格之文件」應放入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文件」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民法上的社團名稱、「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2 第 11.2 條「組成投標書之文件」應放入另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標書」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民法上的社團名稱、「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12.3 上述兩個封套應同時裝入第三個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民法上的社團名稱、「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12.4 沒有按照第 12.1 條至第 12.3 條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一律不予接納。

13. 投標書的有效期

13.1 自開標之日起計經過九十（90）個連續日後，對於沒有接獲本招標之判給書面通知的投標人所遞交的投標書，保留義務即告終止，而該等投標人有權收回其提供的臨時擔保。

13.2 倘九十（90）個連續日的期間屆滿後沒有投標人要求退還臨時擔保，則視投標人默示許可延期，直至其提交第一份此類申請，但不可多於連續九十（90）日，而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判給實體應在隨後之十（10）日內為此採取必要之措施。

13.3 第 13.1 條及第 13.2 條的退還臨時擔保不會導致投標人喪失在本公開招標的位置，而全部投標書保留被考慮判給的條件。

14. 投標人提供的聯絡資料

14.1 投標人必須提供有效的聯絡方式，包括通訊電話、地址、電郵及傳真號碼。

14.2 投標人必須確保所提供的聯絡方式可讓體育局隨時與其取得聯繫。

14.3 倘任一聯絡方式出現變更而未通知體育局，則未能與其聯繫或資訊傳遞出現延誤的全部責任由投標人承擔。

15. 投標人提供的澄清

15.1 對於組成投標書的文件，投標人有義務向體育局作出必要的澄清，以便評估判給服務的良好技術性執行、價格條件或其他公共特殊利益的保證，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15.2 倘在審議投標書期間評審標書委員會對投標人的經濟和財政的實際情況或技術能力有疑問時，可於判給之前，要求其遞交所有包括具有會計性質、對釋疑不可少的文件或資料，否則投標書不被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15.3 倘在審議投標書期間，評審標書委員會發現投標人所提交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價目表內表一的第一部分：基本服務(營運管理服務)有任何項目尚未填寫價格或有任何項目缺漏時，有關項目將以價格為零(0)論處，投標人必須在評審標書委員會訂定的期限內就此提交沒有異議的確認聲明，如投標人在指定期限內不提交確認聲明或異議聲明，則該投標書不被評審標書委員會評審。

16.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

第一部分：基本服務(營運管理服務)

16.1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如下：

評標準則	評分百分比
a) 投標書價格 (此項評分只計算投標書價格中第一部分：基本服務(營運管理服務)的“二十四(24)個月服務總價格”)	70%
b) 營運管理服務執行計劃	15%
c) 營運管理服務經驗	15%

16.2 評標準則：

a) 投標書價格(二十四(24)個月服務總價格)：70分

i) 分數計算公式： $P_{min} / P \times 100 \times 70\%$

(P_{min} 為所有投標書的最低投標書價格(二十四(24)個月服務總價格)， P 為投標人之投標書價格(二十四(24)個月服務總價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ii) 開啟標書委員會不接納或評審標書委員會不予評審的投標書，其投標書價格將不作計算及考慮；
- iii) 倘投標書價格(二十四(24)個月服務總價格)的計算出現明顯錯誤，第 11.2 條 a) 項所指的投標書價格(二十四(24)個月服務總價格)以下列方式計算為準，投標人不得對之有異議，否則其投標書不被評審標書委員會接納：
 -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價目表(表一)所載“二十四(24)個月服務總價格”相等於“每月營運管理服務價格”相乘 24 個月計算得出的積；
 - 第 11.2 條 a) 項規定的附件一所指的投標書價格中“二十四(24)個月服務總價格”相等於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價目表(表一)所載“二十四(24)個月服務總價格”。
- b) 營運管理服務執行計劃，按以下所佔比重最高得：15 分
 - i) 服務期間的營運管理計劃，最高得 10 分；
 - 倘營運管理計劃內容符合本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II-承投規則的要求，尤其營運管理計劃的完整性、可行性及合理性較佳，最高得 10 分；
 - 倘營運管理計劃內容基本符合本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II-承投規則的要求，而營運管理計劃的完整性、可行性及合理性一般，最高得 6 分；
 - 倘營運管理計劃內容基本符合本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II-承投規則的要求，而營運管理計劃的完整性、可行性及合理性較低，最高得 3 分；
 - 倘營運管理計劃內容不符合本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II-承投規則的要求，或營運管理計劃不完整、不可行、不合理，得 0 分。
 - ii) 為執行服務所安排的營運管理及協調工作團隊的一(1)名組長資歷，根據以下標準作評分，最高得 5 分。
 - 倘在營運管理之範疇具備一(1)年相關工作經驗之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長，得 1 分；
- 倘在營運管理之範疇具備一(1)年以上至兩(2)年相關工作經驗之組長，得 2 分；
 - 倘在營運管理之範疇具備兩(2)年以上至三(3)年相關工作經驗之組長，得 3 分；
 - 倘在營運管理之範疇具備三(3)年以上至四(4)年相關工作經驗之組長，得 4 分；
 - 倘在營運管理之範疇具備四(4)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組長，得 5 分。
- iii) 倘第 i) 至第 ii) 分項中的任一分項標準不符合要求，該分項得 0 分。
- c) 營運管理服務經驗，按以下所佔比重最高得：15 分
- i) 倘投標人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為澳門特區公共實體提供賽車設施技術支援服務，且服務期達一(1)年或以上，每項服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 ii) 倘投標人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為澳門特區公共實體或澳門特區私營機構提供其他性質設施的營運管理服務，且服務期達一(1)年或以上，每項服務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
 - iii) 倘第 i) 及第 ii) 分項所指的服務不符合要求，該服務得 0 分。
- 16.3 得出投標書總分後，如兩份或以上投標書的總分出現同分情況，則依次以下列項目得分較高者作最後判定：
- a) 投標書價格(二十四(24)個月服務總價格)；
 - b) 營運管理服務執行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c) 營運管理服務經驗。

16.4 體育局將根據各投標書所載資料，按上述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對投標人作甄選。

第二部分：附加項目(活化方案)

16.5 體育局將根據第16.4條所得最終的甄選結果，對獲選中之投標人所提交第11.2條f)項的“附加項目(活化方案)”及其依照第11.2條a)項所提交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價目表表一所載的“附加項目總價格”進行評估，並將因應方案的可執行性、預期效益、價格條件及/或其他公共利益的保證，再作考慮將“附加項目(活化方案)”判給予同一投標人。

17. 合同擬本、書面通知、判給及確定擔保

17.1 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體育局將合同擬本送交投標書獲選中之投標人，投標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5)個工作日內對其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即被視為默示同意該擬本。

17.2 體育局書面通知獲選中之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獲判給，並要求該投標人自書面通知之日起計八(8)個工作日內提供確定擔保，否則按照第10.6條a)項的規定判給失效並喪失已提供的臨時擔保。

17.3 確定擔保的金額為總判給價格百分之五(5%)，可以現金存款、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本票、支票或法定銀行擔保方式繳交至體育局總部的財政財產處。

17.4 完成合同的所有服務及履行相關義務後，被判給人可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局申請取回已繳交的確定擔保。

17.5 在法定期限內被判給人未支付被科處之罰款，亦未就該罰款提出辯解，或被判給人不履行已結算並確定之法定債務或合同債務者，不論是否存在法院之裁判，判給實體得獲取有關確定擔保。

18. 稅項及其他負擔

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臨時及確定擔保，以及訂立合同的費用、稅項和負擔皆由投標人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19. 聲明異議

- 19.1 如遺漏某些招標程序或過程進行中出現不當情事，投標人可向招標實體提出聲明異議。
- 19.2 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20. 訴願

倘第 19 條所指的聲明異議被駁回時，聲明異議人可向判給實體提起訴願，但應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條的規定及期間提出及作出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附件 I

投標書（種類 I）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已在澳門特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於獲悉在2024年4月17日第16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公開招標的公告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招標案卷的規定及以下價格條件提供上述服務，該價格是以附於本投標書並與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價目表表一所載的二十四(24)個月服務總價格及附加項目總價格相同。

第一部分：基本服務(營運管理服務)

二十四(24)個月服務總價格_____ (阿拉伯數字及大寫)

第二部分：附加項目(活化方案) - 可選擇填寫

附加項目總價格_____ (阿拉伯數字及大寫)

2024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附件 I

投標書（種類 II）

_____（民法上的社團名稱及地址），已在澳門特區財政局註冊，於獲悉在2024年4月17日第16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公開招標的公告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招標案卷的規定及以下價格條件提供上述服務，該價格是以附於本投標書並與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價目表表一所載的二十四(24)個月服務總價格及附加項目總價格相同。

第一部分：基本服務(營運管理服務)

二十四(24)個月服務總價格_____ (阿拉伯數字及大寫)

第二部分：附加項目(活化方案) - 可選擇填寫

附加項目總價格_____ (阿拉伯數字及大寫)

2024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附件 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民法上的社團名稱及地址），就「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公開招標，茲聲明如下：

- 倘獲判給，承諾繳交確定擔保；
- 倘獲判給，承諾按投標書內之價格、條件和許諾，以及按招標案卷的規定提供服務；
- 聲明與是次公開招標有關的一切行為、提供的服務，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以及當出現任何爭議時，放棄由其他地區的法院審理，一概適用澳門特區現行法例及交由澳門特區法院管轄；
- 承認澳門特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區境外的任何其他法院提起訴訟。（不適用於本地投標人，僅適用於為外國籍或其公司總部設於澳門特區境外的投標人。）

2024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附件 III

“社會保障基金”證明文件

證明書編號 _____

茲聲明 _____ (公司/民法上的社團名稱)，
位於 _____ (地址)，供款人編號 _____，從
_____年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在社會保障基金均有繳納供款，現隨
證明書附上該公司/民法上的社團之供款記錄及其所供款僱員之數目。

本證明書共有__頁，每頁均蓋上鋼印及簡簽，並已繳納印花稅。

2024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_____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須前往社會保障基金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附件 IV

聲明（種類 I）

_____（姓名），
_____（婚姻狀況），居於澳門特區 _____
_____（地址），現聲明承擔由體育局舉行的「為
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
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24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附件 IV

聲明（種類 II）

_____（公司名稱），總公司設於澳門特區_____（地址），與履行
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為：_____（名稱），
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_____，有權使
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_____，與成立公司及
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
_____，登記於第_____號簿冊第
_____頁內，現為著適當的效力，聲明承擔有關由體育局舉行的「為
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
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24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附件 IV

聲明（種類 III）

_____（民法上的社團名稱），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_____（地址），澳門特區身份證明局的登記編號為_____，由_____（具法定權利代表社團的人的姓名）以_____（在社團的身份）的身份代表，現為著適當的效力，聲明承擔由體育局舉行的「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24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附件 V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民法上的社團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經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附件 V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民法上的社團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僱用本地僱員，或僱用獲准在相關公司/民法上的社團工作及獲投標人聘用在澳門特區執行相關職務的非本地僱員。

2024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附件 V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民法上的社團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須包括因其服務人員、分判商服務人員及/或包工服務人員的疏忽而對第三者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 (MOP 10,000,000.00)。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附件 VI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民法上的社團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服務人員、分判商服務人員及/或包工服務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附件 IX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民法上的社團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在 2024 年 5 月 8 日前連續三十六(36)個月內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期間，不曾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遭判給實體科處罰款或解除合同，亦不曾因違反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而遭處罰。

2024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附件 X

履歷資料

營運管理及協調之組長

1. 組長簡介：

姓名	
年齡	
通訊電話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 工作經驗：

序	過去至現在工作的公司/民法上的社團名稱	職位	工作經驗	年資		證明文件對應編號
				年數	(月/年-月/年)	
例1.	XXX公司 /YYY社團	營運經理	營運管理的工作 經驗	3	4/2019-3/2022	附件X-1
1.						
2.						
3.						
4.						
5.						

備註：

1. 投標人可自行增加序號。
2. 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3. 投標人必須為每名服務人員填寫本格式。
4. 投標人必須填寫本格式內所有欄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5. 根據本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II-承投規則第 8.1 條的要求，投標人必須提交每名營運管理及協調之組長在其服務範疇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上須列明對應編號，以識別相關工作經驗，且證明文件內容必需清楚顯示受僱的公司/民法上的社團名稱、職位、工作內容、年資等資料，倘未能對應編號，或資料不齊者，則視作未能提供證明文件，而該文件將不予評分。
6. 是次公開招標只會考慮投標人所提交的一(1)名組長的經驗(按投標書頁碼順序)，倘不符合上述第 2 點至第 5 點之要求，則該名組長的經驗將不予評分。

2024年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附件 XI

營運管理服務經驗清單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表一：曾在澳門特區公共實體提供賽車設施技術支援服務，且服務期達一(1)年或以上：

序號	服務名稱 (1)	澳門特區公共實體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2)	服務期間(3) (日/月/年-日/月/年)	對應證明文件的編號(4)
例 1	XXX	XXX	XXX	XXX	01/01/2021-30/06/2022	附件-XI-表一-1
1						
2						
3						
4						
5						
6						
7						
8						
9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表二：曾在澳門特區公共實體或澳門特區私營機構提供其他性質設施的營運管理服務，且服務期達一(1)年或以上：

序號	服務名稱 (1)	澳門特區公共實體或私營機構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 ⁽²⁾	服務期間 ⁽³⁾ (日/月/年-日/月/年)	對應證明文件的編號 ⁽⁴⁾
例 1	XXX	XXX	XXX	XXX	01/01/2021-30/06/2022	附件-XI)-表二-1
1						
2						
3						
4						
5						
6						
7						
8						
9						
10						

- (1) 服務名稱：每一序列僅供指出一項服務，如欲填寫多於一項服務，則應分述於不同序列，否則與服務名稱不相符的證明文件不予考慮。
- (2) 服務內容：表一必須指出相關的賽車設施技術支援服務、表二必須指出相關的其他性質設施的營運或管理服務，倘在相關的表沒有正確指出服務，該項服務不予評審。
- (3) 服務期間：倘服務不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提供及/或服務期間少於一(1)年，則該項服務不予評審。
- (4) 證明文件：
 - 每項服務須對應證明文件編號，否則該文件不視為已提交且該項服務不予評審。
 - 每項服務須有證明文件作實（例如但不限於判給通知書副本、採購單副本、服務合同副本、其他確認判給證明副本、及/或獲判給的服務資料副本等）。
 - 每份證明文件應載有：服務名稱、判給實體、服務地點、服務內容、服務期間，否則該文件不予考慮及該項服務不予評審。
 - 倘出現重複的文件，將只評審其中的一項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2024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

1. 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2. 投標人必須填寫“營運管理服務經驗清單”內各序列所要求的資料。任一欄目資料的欠缺將導致相關服務不予評審。
3. 可自行增加序號。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1. 適用法律及規範

1.1 被判給人必須遵守招標案卷及合同的規定。

1.2 招標案卷包括以下文件：

- a) 附件 I – 公告；
- b)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c)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d) 附件 IV – 價目表。

1.3 如以上各條所述的文件有任何遺漏之處，均應遵守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特區”）其他適用的法律，尤其是：

- a) 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之開支制度》；
- b) 經第 12/2001 號法律、第 6/2007 號法律、第 6/2015 號法律、第 20/2015 號行政命令、第 26/2020 號行政命令及第 27/2020 號行政命令修改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 c) 經第 21/2009 號法律修改的七月二十七日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 d) 第 60/2000 號行政命令《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眾假日》；
- e) 經第 21/200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 f) 經第 134/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 g) 經第 4/2010 號法律、第 4/2013 號法律及第 10/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
- h) 經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i) 經九月五日第 48/94/M 號法令修改的七月十二日第 34/93/M 號法令《通過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事宜》；
 - j) 由勞工事務局所發出的與職業安全健康相關的指引，不論相關指引的名稱或形式，尤其是相關工作安全指引。
- 1.4 體育局可在任何時間要求被判給人出示其遵守適用規例條文的證明。
- 1.5 如立約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將來由合同產生的爭議或對合同條文理解的分歧，則一概交由澳門特區有權限的法院處理。
- 1.6 如被判給人為外國籍或其總部設於澳門特區境外，被判給人必須承認澳門特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區境外的任何其他法院提起訴訟。
- 2. 合同地位的轉讓**
- 任一方可以把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義務轉讓給第三者，但必須先取得他方的書面許可。
- 3. 罰款**
- 3.1 倘被判給人不履行、履行合同中有缺陷、延遲履行合同義務或其服務質量及條件與合同規定或組成是次招標案卷的文件不符，體育局有權向被判給人科處罰款，罰款按日計算，每日科處澳門元貳萬圓正(MOP 20,000.00)的罰款，直至完全履行合同義務為止，科處罰款的日數最多為十四(14)日。
- 3.2 倘被判給人未按照第 9.4 條 a)項的規定安排足夠的服務人員提供服務，體育局有權向被判給人科處罰款，罰款按日計算，每日科處澳門元伍仟圓正(MOP 5,000.00)的罰款，直至完全履行合同義務為止，科處罰款的日數最多為十四(14)日。
- 3.3 第 3.1 條及第 3.2 條的各項罰款的科處可同時執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3.4 經由體育局繕立罰款筆錄並通知被判給人後，方可對被判給人科處第 3.1 條及第 3.2 條所述罰款，並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二條第六款、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四條以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判給人可自收到筆錄通知書日起計連續十(10)日內作出書面陳述。
- 3.5 上述罰款不適用於第 5 條所指的不可抗力情況。
4. 單方解除及協定解除合同
- 4.1 單方解除合同：
- 在不影響判給實體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的情況下，判給實體可因下列任一情況單方解除合同及沒收被判給人已提交的確定擔保：
- a) 被判給人不履行全部或部分體育局的書面指引；
 - b) 被判給人不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的義務；
 - c) 被判給人不遵守全部或部分與本公開招標服務有關的澳門特區現行法律和規章的規定；
 - d) 被判給人在未取得體育局書面許可的情況下，把全部或部分合同地位轉讓給第三者；
 - e) 被判給人被判處罰款超出所定十四(14)日上限的金額。
- 4.2 單方解除合同在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有所規定。
- 4.3 協定解除合同：
- a) 雙方可透過協議隨時解除合同，而透過協定解除合同之效果應在同一協議內定出。
 - b)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須自解除合同生效之日起計最少提前三十(30)個連續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 4.4 協定終止活化方案：
- a) 倘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訂立第 15.6 條 d)項最終的活化方案，可透過書面協議終止活化方案，被判給人在此之前已產生的行政費用將按實際情況實報實銷，但不可超過活化方案的判給金額的 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b) 倘執行活化方案期間，由於場內舉行其他活動或進行大型工程，體育局有權終止活化方案的執行，被判給人在接獲體育局書面通知之前已產生的相關費用將按實際情況實報實銷。
- c) 上述 a)項或 b)項的實報實銷方式，被判給人必須提供所產生之費用的發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體育局核實無誤後方可獲得支付。

5. 不可抗力之情況

- 5.1 如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之情況而不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中存在缺陷、延遲履行合同義務或其提供的服務質量及條件與合同的規定或組成是次招標案卷的文件不符時，則無須承擔有關責任。
- 5.2 不可抗力之情況，僅指不可預見、不可抵抗且後果之產生不取決於雙方的意願或個人情況之自然事實或狀況，如戰爭行為、叛亂行為、疫症、颱風、地震、雷擊、水災、總罷工、部門罷工以及影響履行合同的的其他不可預見事件。
- 5.3 當發生應視作不可抗力之情況，欲以此情況為由的一方，必須自知悉有關事實之日起計的連續五(5)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解釋及確認該事實，並說明預計可履行合同的期限。
- 5.4 未能及時提出第 5.3 條所指解釋及確認的一方，必須承擔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有缺陷而產生的責任及引致另一方受損害的責任。

6. 營運服務期間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即為期二十四(24)個月。

7. 提供服務地點、提供服務時間及小型賽車體驗時間

- 7.1 提供服務地點：路環小型賽車場
- 7.2 提供服務時間及小型賽車體驗時間（包括公眾假期、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獲豁免上班日及補假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提供服務時間	小型賽車體驗時間
a) 星期一至星期三：	10:00~18:30	10:30~18:00
b) 星期四至星期五：	10:00~19:30	10:30~16:30
c) 星期六：	08:30~18:30	13:30~18:00
d) 星期日：	10:00~18:30	10:30~18:00
e) 預計兩年賽事共 56 日 (正式日期將另行通知)	07:00~18:30	~~~~

8. 被判給人提供服務之內容：

第一部分：基本服務(營運管理服務)

8.1 營運管理及協調之範圍

- a) 營運管理及協調工作團隊必須由不少於一(1)名有管理工作經驗的組長帶領及協調整個團隊，必須有足夠的判別能力及執行力以處理日常的協調工作及公眾接待之服務，協調及監督路環小型賽車場的日常運作，確保路環小型賽車場秩序及設備之正常運作，使用者之安全；
- b) 管理及協調工作團隊必須：
 - i) 監管第 8.1 條至 8.4 條服務內容的執行，並如有需要作出調動；
 - ii) 編制各崗位服務人員之輪值時間，以確保路環小型賽車場的正常運作；
 - iii) 每日巡查並督促各服務人員的工作情況，解決團隊工作上出現的問題，監察人員工作能力及表現，即時糾正及處理工作上的不當行為；
 - iv) 正確及完整傳達體育局對服務質素的書面及口頭指引，確保各範圍的服務以正確方法執行；
 - v) 向路環小型賽車場負責人匯報服務人員對工作上的意見及建議；
 - vi) 評核服務團隊的工作成效及協助持續改善；
 - vii) 協調為第 9.4 條 a)項的工作團隊而設的培訓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viii) 每週一次向路環小型賽車場負責人匯報提供服務的狀況；

ix) 撰寫每日營運記錄及編制“每月營運管理報告”。

- c) 在涉及威脅到公共安全或緊急情況，被判給人必須立即以口頭通知路環小型賽車場負責人，及必須於獲悉事件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並必須配合體育局的口頭及書面指示；
- d) 協助體育局執行各項職務，協調在路環小型賽車場內由相關單項體育總會舉辦的比賽及培訓等活動，以及其他在路環小型賽車場內進行的活動及宣傳推廣活動；
- e) 制定營運管理及協調服務所需的一切工序及流程並提出優化建議；
- f) 必須按體育局指示與體育局其他外判公司聯繫及協調。

8.2 小型賽車體驗之範圍

- a) 小型賽車體驗工作團隊的服務人員必須具有操作小型賽車的知識，具有公眾接待工作經驗；至少一名當值服務人員必須具有有效的急救課程證書，並必須在當值期間，在發生意外時，負責提供急救工作；
- b) 管理路環小型賽車場內的小型賽車及相關設備，確保其能正常使用，包括使用前後的測試及清潔消毒；
- c) 必須熟悉路環小型賽車場內的小型賽車及相關設備的操作，確保參與小型賽車體驗的使用者正確及安全使用小型賽車及相關設備；
- d) 向使用者講解小型賽車使用須知，包括操作小型賽車的基本知識及指導使用者如何正確地佩戴裝備（尤其是頭盔、頭套及專用連身服）；
- e) 維持參與小型賽車體驗的使用者之人流秩序；
- f) 每日巡查路環小型賽車場內小型賽車及相關設備，防止小型賽車及相關設備受到破壞或不正確使用；
- g) 記錄小型賽車的事件及意外或其他設備的事故報告，即時通知體育局；
- h) 管理各項裝備，例如頭盔、頭套及專用連身服的庫存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i) 保存服務所需的記錄及統計數據；
- j) 制定小型賽車體驗服務所需的一切工序及流程並提出優化建議。

8.3 門票銷售及管理之範圍

- a) 門票銷售及管理團隊的服務人員必須具有銷售、票務或核算帳目等工作經驗，具有公眾接待及投訴處理的工作經驗為佳；其餘服務人員具銷售、票務或核算帳目等工作經驗為佳；
- b) 提供門票銷售和管理服務，必須配合體育局的指示及要求，透過網上及現場售票方式銷售入場門票；並需負責找贖金額、本裝門票和存根的管理；
- c) 妥善管理每日銷售及入帳記錄，包括核對帳目、製作所需的結帳報表及整理提交帳目的一切文件等；
- d) 服務人員在接班時必須確保門票及收入金額無誤，每天售票的全部收入必須在兩(2)個銀行辦公日內存入體育局指定的帳戶，並最遲於第 2 個銀行辦公日中午一時正前把入帳憑單傳真至體育局，並於入帳憑單上列明體育設施的名稱、活動項目及有關金額為售票收入，若遇銀行假日，上述程序將順延至緊接的兩(2)個銀行辦公日內完成；
- e) 每逢星期一必須將上週售票的全部收入的入帳憑單和相應的門票存根送交體育局，並必須在入帳憑單上列明體育設施的名稱、活動項目、票種以及存根本數為單位計算總金額。倘星期一及緊接之連續日為公眾假期，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入帳憑單影印本必須傳真至體育局，以及把入帳憑單編號登記於門票日記帳內，以完成該次結算；
- f) 管理票務系統的設備，包括機具及輔助工具的清潔消毒等；
- g) 記錄票務系統（網上及現場售票處）的事故報告，即時通知路環小型賽車場負責人；
- h) 維持票務櫃台人流秩序，妥善保存服務所需的記錄及統計數據；
- i) 接待及回應公眾查詢、建議及投訴；





- j) 制定門票銷售及管理服務所需的一切工序及流程並提出優化建議；
- k) 如對使用者的身份或年齡有疑問，可要求使用者出示居民身份證或合法逗留澳門特區的證明文件以識別身份。

8.4 維修保養之範圍

- a) 維修保養工作團隊的服務人員必須具有至少三(3)年的維修及操作小型賽車或機動車輛的工作經驗，至少一名當值服務人員必須具備消防培訓課程證書，並必須在當值期間進行防火安全巡查；
- b) 組長負責帶領及協調整個維修保養團隊，確保路環小型賽車場內設施及設備之正常運作，以及使用者安全，防止使用者或服務人員蓄意或疏忽破壞路環小型賽車場內設施及設備；
- c) 每日營運前、舉辦比賽或活動前，派員檢查路環小型賽車場內所有設施及設備，以確保路環小型賽車場的安全及良好運作；
- d) 倘路環小型賽車場內的小型賽車、跑道或跑道周邊、洗手間內的供排水設備、跑道周邊的供水明喉、排水渠蓋、吐牆、燈柱、圍網、氣泵、燈等設施及設備出現異常，必須立即維修或更換，並必須承擔所需的一切有質量保證的工具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支架、板手、套筒、螺絲刀、螺絲釘、螺絲帽、車吹、氣泵等）的開支；
- e) 記錄設施及設備的異常狀況，必須立即以口頭通知路環小型賽車場負責人，及必須於獲悉事件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 f) 如設施及設備需要大規模維修，必須立即以口頭通知路環小型賽車場負責人，及必須於獲悉事件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 g) 妥善處理及儲存易燃物品，以最適當的方式清理設施內的廢棄油品，並確保遵守易燃物品倉的安全措施；
- h) 為服務人員提供所有合適的個人保護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反光衣、手套、雨衣、雨鞋、安全鞋、吸油沙等）；
- i) 制定維修保養服務所需的一切工序及流程並提出優化建議。





第二部分：附加項目(活化方案)

8.5 可選擇性服務 - 倘被判給是項附加項目(活化方案)，被判給人須依照其所提交的投標書中路環小型賽車場的活化方案，以提升路環小型賽車場使用率為目標，提供有關被判給之附加項目，並根據所提交的活化方案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方案的概述、執行計劃及預期效益）落實執行。

9. 執行服務的一般要求及規定

9.1 被判給人必須全面履行本招標案卷的規定，包括本公開招標所訂立的服務合同所衍生的合同義務，以及簽署合同後體育局的書面指引。

9.2 體育局負責路環小型賽車場的日常開支，包括水電費、清潔服務、綠化服務、保安服務、固定及流動電話、網絡、閉路電視、路環小型賽車場基礎設施和維護保養，及一切為營運管理所需之必要硬件設備的費用，其他費用一概由被判給人自行承擔。

9.3 被判給人必須取得體育局事先許可方可進行以下活動：

- a) 商業，非商業及/或宣傳活動；
- b) 在路環小型賽車場內進行拆除、改建或建築的工程或裝修工程（安裝或改建）或加裝任何裝置或設備。

9.4 營運管理服務之準備及實施，被判給人必須：

- a) 為保障路環小型賽車場對公眾服務及正常運作，必須確保必要且足夠的服務人員，包括最少九(9)名服務人員(1 名組長及 8 名服務人員)負責營運管理及協調、小型賽車體驗、門票銷售及管理、以及小型賽車維修保養之服務；
- b) 在合同執行期開始前五(5)個工作日內，被判給人必須在路環小型賽車場營運期間，連同所有服務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營運管理服務的組長及其餘服務人員)到訪路環小型賽車場以了解提供本公開招標服務的相關工作內容，並必須與路環小型賽車場負責人協調進場事宜，到訪日期必須事前與體育局協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c) 在本服務合同屆滿前，有責任按體育局書面指示，履行指導下一任被判給人的交接工作，以保障路環小型賽車場的順暢運作。倘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體育局或被判給人之原因而導致路環小型賽車場關閉，體育局有權要求被判給人在交接期內無償地延長相應服務期，以便完成為確保路環小型賽車場順暢運作必須的交接工作；
- d) 為各工作崗位安排適當數目的服務人員當值，以進行第 8.1 條至 8.4 條服務，統籌人員出勤編更，訂立有效的輪班制度。被判給人的服務團隊均必須在路環小型賽車場開放前做好必要準備工作並於第 7 條的服務時間提供服務，以確保路環小型賽車場的正常運作；
- e) 維持服務人員的穩定性，盡量避免人員的更換，影響服務質素；
- f) 倘有需要，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33 條及續後數條安排服務人員作輪值工作；
- g) 向每個服務人員提供工作證，制服及反光背心(有需要時)，以及確保彼等在上班時穿戴該等裝備；
- h) 提供有質量保證的用品及設備予營運管理服務(例如售票所需的用品及設備、電筒、指揮棒及計算機)；
- i) 確保在路環小型賽車場營運期間，至少一名當值服務人員具備急救課程證書及至少一名當值服務人員具備消防培訓課程證書。
- j) 監督服務人員的出勤及提供的服務方式，安裝監督服務人員出勤的電子記錄系統。被判給人必須向體育局提供所有服務人員的出勤記錄，並制定所需機制以作監管；
- k) 如服務人員名單有任何改動，必須按照第 15.2 條及第 15.3 條的規定進行；
- l) 與分判商的服務人員及/或包工的服務人員協調，以確保其遵守本公開招標所載的要求及/或體育局書面及口頭指引；確保服務人員不能在未有人員頂替的情況下離開工作崗位；
- m) 確保能即時替補因任何理由缺勤的服務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n) 每日檢查路環小型賽車場用電量及用水量的參數，確保耗量合理，並將之記錄在設施及設備檢查表內。若耗量過高而無合理解釋，則有關超出部分的水費及電費由被判給人負擔；
- o) 當電子售票系統出現故障或有需要存放後備本裝門票，被判給人需派員向體育局索取本裝門票(一本為五十張)；
- p) 被判給人必須按照第 10.7 條的規定，在進行本服務的相關工作時採取適當措施保護第三者、路環小型賽車場及設備，以免因進行相關服務工作而造成損壞；
- q) 合同完結前，被判給人必須將第 15.4 條所接收的財產及設備完好地交回體育局，並附上相關設備使用狀況表。

10. 被判給人的義務

10.1 通知義務：

- a) 當發現任何可能干擾獲判給服務之正常運作的事件(例如惡劣天氣預報、人身意外、使用者的投訴、設備故障、路環小型賽車場的損壞)時，被判給人必須立即以口頭通知相關體育設施的負責人，及必須於獲悉事件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 b) 當發生可歸責於第三者的延誤，導致被判給服務遭受影響，被判給人必須立即以口頭通知相關體育設施的負責人，及必須於獲悉事件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 c) 倘執行營運管理服務時可能影響路環小型賽車場的正常運作(因須更改提供服務時間或關閉)或損害公共利益時，被判給人當知悉或被通知時，必須在開始提供服務前告知相關體育設施負責人這個事實，以便體育局能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或避免使用者的公共利益受損害。被判給人必須於獲悉事件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 d) 被判給人必須就體育局關於路環小型賽車場營運管理服務的任何重要資訊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 e) 當體育局接獲公眾對有關服務的投訴時，會向被判給人作出書面通知，被判給人必須在接獲體育局通知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提交書面解釋及提供解決方案；
- f) 當發生警報或突發事件時，被判給人的代表必須在事實發生後一(1)小時內到達現場巡查及解決問題，並必須立即通知體育局及在事實發生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向體育局遞交事件報告；
- g) 被判給人必須確保體育局可隨時透過其所提供的聯絡方式與其取得聯繫；倘被判給人的聯絡方式出現變更而沒有通知體育局，導致體育局未能與其聯繫，又或資訊傳遞出現延誤，責任全由被判給人承擔；
- h) 被判給人必須指派其一(1)名代表，以便與體育局聯繫，負責監督工作。被判給人的代表與體育局體育設施的負責人進行每月會議，以便評估營運管理服務的狀況。體育局職員就會議的內容製作會議錄；
- i) 被判給人必須指派一(1)名代表，負責服務期間內路環小型賽車場。每週一(1)次向體育局匯報服務提供情況，與體育局路環小型賽車場的負責人進行每月會議、以及每年至少進行兩(2)次總結會議，以便就營運管理路環小型賽車場的實況與體育局負責路環小型賽車場的職員協調溝通。體育局職員就會議的內容製作會議錄；
- j) 被判給人必須在路環小型賽車場指派一(1)名人員以便體育局可就日常事宜與之協調溝通；
- k) 倘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不履行上述各項義務，引致的錯誤或缺失等不利後果由被判給人承擔。

10.2 路環小型賽車場內的紀律：

- a) 由被判給人負責訂定及督促服務人員遵守紀律規則，尤其是尊重、有禮、服從及保密等義務；
- b) 由被判給人負責保持路環小型賽車場的秩序，如服務人員不尊重體育局的代表、違反紀律又或不熱心履行義務，被判給人必須應要求把該等服務人員撤離體育設施，以及另外安排服務人員接替同類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c) 被判給人及其服務人員必須盡力維護路環小型賽車場的設備、空間、體育局及體育局人員的財產，在未經相關路環小型賽車場的負責人或財產擁有人事先同意下，嚴禁使用或擅取相關設備和財產；
- d) 當出現上述 b)項或 c)項的情況，體育局將向被判給人發出警告信，特別註明情節的嚴重性、倘有的財產或金錢損失，並要求被判給人就事件在短期內作出評估及採取具體措施解決問題；
- e) 倘證實重覆違反上述 b)項或 c)項的義務時，違紀者、不當使用或擅取者將被即時中止工作，且不妨礙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

10.3 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

- a) 在被判給服務完結前，倘因工作的方式，被判給人的服務人員、其分判商服務人員或包工服務人員的行為，不法的行為，故意或疏忽違反合同條款或組成招標案卷文件的行為，或在提供服務、部件及設備時缺乏安全措施而對第三者造成損害，且損害的原因可歸究於被判給人而非服務本身的性質引致，被判給人必須負責維修及賠償；
- b) 被判給人必須就本公開招標的服務向澳門特區政府認可的保險公司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保險；
- c) 保險之有效期由履行合同生效首日開始，直至履行合同的最後一日為止；
- d) 每一事故對第三者造成的損害賠償最高限額，包括人身及財產之損害，不得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 (MOP 10,000,000.00)，而全期之總賠償金額則不應設有任何上限。

10.4 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服務人員安全的保險：

- a) 被判給人必須對其服務人員、分判商服務人員及/或包工服務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負責，並應透過購買保險將此責任轉移至澳門特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
- b) 保險之有效期由履行合同生效首日開始，直至履行合同的最後一日為止。

10.5 被判給人與分判商及包工服務人員的合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a) 經體育局預先書面同意，被判給人可將本公開招標的服務分判予其他公司或聘請包工服務人員提供本招標的服務；
- b) 被判給人可變更或終止與分判商或包工服務人員的法律關係，但必須先取得體育局的書面同意，且事後必須向體育局作出書面通知；
- c) 倘分判商服務人員或包工服務人員在提供服務時出現問題，則由被判給人承擔相關責任。

10.6 監督義務

被判給人須監督營運管理的執行情況，以確保體育局的要求得到充分履行，尤其必須：

- a) 每星期進行至少兩(2)次巡查；
- b) 每月進行兩(2)次隨機巡查；
- c) 按第 15.6 條 c)項制作每月監督報告。

10.7 向體育局作出賠償的義務：

在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期間，被判給人必須就其服務人員或其分判商服務人員及包工服務人員故意或過失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導致的第三者、體育局人員、路環小型賽車場、設備的任何人身或財產損毀，作出維修或向體育局作出金錢賠償（根據維修價值）。

11. 服務人員的義務

11.1 每名服務人員必須：

- a) 準時到達工作崗位及穿著整齊制服，以清晰可見的方式配戴工作證；
- b) 遵守“體育局轄下各體育設施的使用總則”、“路環小型賽車場規章”及“體育局轄下各體育設施的購票守則”；
- c) 謹守工作崗位及工作時間，僅因工作原因及其有權享受的休息時間才可離開崗位。倘出現不可預見的服務人員不適或突發生病的情況，服務人員僅在有另一人員頂替的情況下方可離開工作崗位，否則缺勤可被視為不合理缺勤；
- d) 在接班服務人員抵達工作崗位，並確認沒有事故或意外後方可離開路環小型賽車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e) 確保所有使用者使用路環小型賽車場及設備之安全；
- f) 遵守由被判給人訂定的紀律規則，尤其是尊重、禮貌、保密及服從等義務；
- g) 確保其行為不會對路環小型賽車場的正常運作、服務人員及使用者造成不便，尤其是不得把路環小型賽車場及設備用於未經體育局允許之用途，亦不得方便第三者作相同用途；
- h) 確保在工作及當值期間，不使用耳機、不抽煙、不飲用含酒精成分的飲料及不煮食。

12. 服務人員的資格

12.1 每名服務人員必須：

- a) 持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持有人必須合法受被判給人聘用在澳門特區工作，及只從事獲僱用的職業活動）；
- b) 懂中文（粵語），懂基本葡語、英語或普通話者更佳；
- c) 維修保養工作團隊的服務人員必須具有至少三(3)年的維修及操作小型賽車或機動車輛的工作經驗，其它服務人員必須具備一(1)年或以上工作經驗。

12.2 至少一名服務人員具備急救課程證書。

12.3 至少一名服務人員具備消防培訓課程證書。

13. 服務人員薪金

13.1 被判給人必須應體育局的要求提交服務人員的所有糧單的副本；

13.2 若證實被判給人有拖欠薪金的債務，體育局可先履行相關給付，並在隨後支付予被判給人的費用中扣除為此所耗的款項。

14. 支付被判給人

14.1 服務價格載於被判給人就是次公開招標而提交的投標書中。價格的修訂必須在實際提供服務後按工作增減而作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14.2 被判給人完成每月服務及向體育局遞交發票後，必須經體育局核實無誤後才獲支付。倘有第 8.5 條所指的附加項目(活化方案)，被判給人完成每一活化項目及向體育局遞交該活化項目的發票後，必須經體育局核實無誤後才獲支付。
- 14.3 倘被判給人不遵從第 10.1 條、第 10.3 條 b)項、第 10.4 條 a)項、第 15.1 條 b)項及第 15.6 條 a)項的規定，體育局有權暫緩支付服務費用，直至被判給人執行相關規定為止。
- 14.4 體育局必須於遲延付款時向被判給人支付法定利息，但第 14.3 條的規定除外。

15. 提交資料及報告

- 15.1 在接獲判給書面通知日起計連續十五(15)日內，被判給人必須向體育局提交下列文件：
- a) 載有至少一個辦事處的聯絡地址、電話(固定及手提)及傳真號碼的文件，且必須載明辦公時間內可供聯繫的兩名在上址工作的人員的姓名及聯絡方式；
 - b) 載有服務人員的下列資料的清單：
 - i) 合同執行期內第一個月的服務人員名單；
 - ii)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iii) 一(1)年或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的副本。
 - c) 有效急救課程證書的副本及消防培訓課程證書的副本；
 - d) 合同執行期內體育設施第一個月的服務人員輪值更表及被判給人代表的監督巡查更表；
 - e) 第 10.3 條 b)項所指的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單副本；
 - f) 第 10.4 條 a)項所指的工作意外、職業病及服務人員安全保險單副本；
 - g) 服務人員的報酬表及支薪期；
 - h) 合同執行期內被判給人代表監督報告及監督巡查記錄表格式樣；
 - i) 第 9.4 條 a)項工作團隊的培訓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j) 各工作崗位服務人員的制服式樣圖及工作證式樣。
- 15.2 如需聘請新服務人員或更換第 15.1 條 b)項 i)分項名單內的服務人員，被判給人必須就相關事宜提前兩(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體育局，同時必須遞交更新的服務人員名單並附上第 15.1 條 b)項 ii)至 iii)分項指出的新文件，但經被判給人書面解釋屬不可抗力的情況除外。
- 15.3 如需另派服務人員代替第 15.1 條 d)項或第 15.6 條 a)項輪值更表內的服務人員，被判給人必須就相關事宜提前兩(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體育局，同時必須遞交更新的輪值更表。如無法遵從上指期限，被判給人必須於得悉事實時即時以口頭方式通知體育局的負責人，並於翌日以書面方式將替換原因連同更新名單及更新輪值更表交予體育局。
- 15.4 於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連續十五(15)日內，被判給人必須簽收本公開招標所指路環小型賽車場營運管理服務所需的財產及設備。
- 15.5 合同生效期間，體育局必須向被判給人提交：
- a) “體育局轄下各體育設施的使用總則”、“路環小型賽車場規章”及“體育局轄下各體育設施的購票守則”的副本；
 - b) 路環小型賽車場使用高峰期的清單。
- 15.6 合同生效期間，被判給人必須向體育局提交以下文件：
- a) 於每月二十(20)日前提提交翌月路環小型賽車場的服務人員的名單及輪值更表；
 - b) 於每月十(10)日前提提交上月的路環小型賽車場工作報告，報告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每月營運管理報告，包括每日營運記錄(服務人員出勤記錄、巡邏跑道記錄、跑道及設備狀況及維修記錄、燃料使用及儲存數量記錄、小型賽車租用者及車手練習時段使用人數的記錄及統計資料、小型賽車檢查報告、小型賽車零件損耗狀況報告、小型賽車備用零件清單、在路環小型賽車場內發生的事件及意外記錄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ii) 因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而引致路環小型賽車場關閉的有關資訊，且不影響即時口頭通知體育局相關體育設施負責人；
 - iii) 使用者的投訴及所採取的措施；
 - iv) 關於路環小型賽車場營運管理的任何重要情況。
 - c) 於每月十(10)日前提交上月的監督報告，必須包括：
 - i) 路環小型賽車場的監督內容；
 - ii) 被判給人代表進行巡查的方式、日期及時間；
 - iii) 由被判給人代表監督巡查記錄表格。
 - d) 倘有第 8.5 條所指附加項目(活化方案)，須於合同執行期首六十(60)日內，向體育局提交路環小型賽車場具體活化方案及執行計劃，如因場地實際的配置條件，以致需要對活化方案的內容作出調整，體育局與被判給人可透過磋商的方式訂立最終的活化方案，且不涉及額外費用，一切有關活化方案的執行均須事前獲得體育局的書面同意。
 - e) 於 2025 年 7 月份內，提交第一期(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的“營運管理總結報告”。
 - f) 若第 15.1 條 a)項所指的文件有任何變更，必須自變更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送交新文件。
 - g) 若第 15.1 條 g)項服務人員的報酬表或支薪期有任何變更，被判給人必須自變更之日起計連續二十(20)日內以書面方式將更新資料提交體育局。
- 15.7 在合同執行期完結前，在體育局與被判給人書面協定的期限內，被判給人必須提交以下資料：
- a) 向體育局提交路環小型賽車場及相關設備狀況的報告連同設施及設備檢查表；
 - b) 歸還保存良好的第 15.4 條所指的財產及設備予體育局及附上相關設施及設備檢查表；
 - c) 對路環小型賽車場的設施及設備作出狀況檢查，並標示需維修之設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 d) 向體育局提供有關其服務人員要遵照的資訊及與路環小型賽車場營運管理有關的文件及檔案。
- 15.8 本服務合同結束後的首月內提交第二期(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的“營運管理總結報告”。

16. 監察

- 16.1 體育局有權監察被判給人是否有為履行合同而採取措施，並有權隨時調查其提供之資料及報告是否屬實及準確。
- 16.2 被判給人必須在體育局負責人對路環小型賽車場進行巡查時提供適當協助。
- 16.3 被判給人必須向體育局提供所有與本服務有關的澄清及資料，以配合其執行第 16.1 條及第 16.2 條的工作。
- 16.4 在體育設施使用高峰期、大型體育盛事、體育賽事及活動、疫情期間或異常天氣狀況，體育局派員與被判給人的其中一名代表，共同針對相關路環小型賽車場運作加強事前及事後檢查（包括：小型賽車、跑道及跑道周邊、洗手間內的供排水設備、跑道周邊的供水明喉、排水渠蓋、吹牆、燈柱、圍網、氣泵、燈、臨時電箱等檢查）。
- 16.5 當體育局認為有需要時可無須預先通知下，視察第 9.4 條 a)項工作團隊的培訓活動。
- 16.6 不履行第 16.1 條至第 16.5 條的義務會導致合同的違反，倘證實為被判給人的故意或過失時，引致的錯誤或缺失等不利後果由被判給人承擔。

17. 注意事項

本判給不會作為被判給人日後新申請外地僱員配額之依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V - 價目表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1. 有關表一的第一部分：基本服務(營運管理服務)，投標人必須：
 - a) 列明每月營運管理服務價格及二十四(24)個月服務總價格，價格須包括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II - 承投規則第 9.4 條 a)項所要求的最少服務人員數目；
 - b) 每月營運管理服務價格必須以阿拉伯數字及澳門元標出；
 - c) 二十四(24)個月服務總價格必須以阿拉伯數字、大寫及澳門元標出。
2. 有關表一的第二部分：附加項目(活化方案)，選擇提交的投標人應：
 - a) 列明每一活化項目的價格及附加項目總價格，價格應包括為執行該項活化項目的所有行政費用、人員費用及相關的開支；
 - b) 每一活化項目的價格必須以阿拉伯數字及澳門元標出；
 - c) 附加項目總價格必須以阿拉伯數字、大寫及澳門元標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V - 價目表

第 11/ID/2024 號公開招標
 為體育局轄下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表一

(基本服務及附加項目)

第一部分：基本服務(營運管理服務) - 必須填寫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間	
每月營運管理服務價格 [A]	\$
二十四(24)個月服務總價格 [B=Ax24 個月]	MOP
	大寫

第二部分：附加項目(活化方案) - 可選擇填寫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間	
每一活化項目的價格 [C] (投標人須按照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I- 招標方案第 11.2 條 f) 項所提交的活化 方案，列明活化項目的價格)	\$
附加項目總價格	MOP
	大寫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上述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

